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1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4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 151,129,657 | 29.96 |
| 2 |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294,042 | 25.83 |
| 3 |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 13,125,469 | 2.60 |
| 4 | 章暖 | 5,009,780 | 0.99 |
| 5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3,625,666 | 0.72 |
| 6 |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300,000 | 0.65 |
| 7 | 张新容 | 3,105,946 | 0.62 |
| 8 | 王玉荣 | 2,658,800 | 0.53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08,704 | 0.48 |
| 10 | 张护棣 | 2,362,900 | 0.47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4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 151,129,657 | 29.96 |
| 2 |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294,042 | 25.83 |
| 3 |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 13,125,469 | 2.60 |
| 4 | 章暖 | 5,009,780 | 0.99 |
| 5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3,625,666 | 0.72 |
| 6 |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300,000 | 0.65 |
| 7 | 张新容 | 3,105,946 | 0.62 |
| 8 | 王玉荣 | 2,658,800 | 0.53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08,704 | 0.48 |
| 10 | 张护棣 | 2,362,900 | 0.47 |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2.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23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生物航油出口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4部门关于同意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展生物航油“白名单”出口先行先试的批复（商贸函【2025】104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定，连云港嘉澳2025年满负荷可生产生物航油37.24万吨，允许其在上述产能范围内申领2025年出口许可证，商品名：生物航油，商品编码：27101911。

公司获得生物航油出口许可证后，可灵活调配境内外资源，结合市场价差动态调整供应量，实现效益最大化，对业务形成积极支撑。后续将依据市场变化及监管要求安排产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16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独立董事李成艾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请问您对公司后续经营有何想法？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方面，如何在紧密跟随行业技术变化及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提质增效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方向。从长期来说，公司将持续保持应有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力度，立足国内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保证并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国内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开发投入，深耕细作，提升市场占有率；国际方面，公司将顺应中国汽车出口潮流，逐步推行“走出去”战略，以期进一步突破国际市场，将公司产品推广进入更多的国际车厂。未来公司将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引、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与客户需求、产品研发创新特点等情况，综合考虑有序推进相关业务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钱总你好，我看公司分红还挺好的啊。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谢谢您的认可，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十年如一日，积极回报投资者，累计现金分红逾13亿元（含2024年度分红计划），金额已超过融资（包括IPO）总金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宁波高发实现营业收入146,065.34万元，同比增加15.6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58.85万元，同比增长17.18%。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650.83万元，同比增长1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2.50万元，同比增长13.6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今年有哪些项目可以贡献收入和利润

公司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止日前，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均保持稳定，没有什么明显的变化，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来源与过往并无二致。若有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公告。也请您及时关注公司的公告。再次感谢关注。

问题5：请介绍一下公司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公司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关于投资基金的运营情况，请您参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截止日前，公司投资的各项基金运营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再次感谢关注。

问题6：请介绍一下公司产能情况。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产能不存在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发电子江北生产基地（一期）厂房建设已顺利竣工验收，后续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提升产能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请关注公司年报中相关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81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2024年4月，因该担保事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2,000万元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7月10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由于广厦建设、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均未按照调解书确认的内容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公司已就该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合计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87.65%的股权因强制执行已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临2024-069、临2025-009）。

2024年9月，公司与东阳三建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因被告东阳三建未履行反担保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4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1321号，本次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临2025-007、临2025-054）。

二、案件进展情况

由于东阳三建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内容，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5）浙0783民初1321号调解书，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783执3632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东阳三建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5）浙0783执3632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东阳三建款项20,158,3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4,750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0万元，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均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4,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6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对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3亿元（其中1,000万元额度已调剂至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对太仓宝霓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雅运新材料向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4,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太仓宝霓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0万元，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7,400万元；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2,000万元（均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4,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650万元。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内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4724 48X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801.28万元，净资产为26,993.7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0,253.84万元，净利润为2,940.5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雅运新材料总资产为57,680.66万元，净资产为28,379.04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273.25万元，净利润1,373.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雅运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5654365Q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注册地点：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印染助剂、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助剂类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宝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太仓宝霓总资产为24,294.38万元，净资产为17,321.9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9,028.73万元，净利润为1,271.3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太仓宝霓的总资产为22,779.79万元，净资产为17,712.70万元。2025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3,986.42万元，净利润388.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太仓宝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金额：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750万元；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太仓宝霓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新材料、太仓宝霓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83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8.76%。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信银行向安徽兴欣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作协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9月30日，即在合作协议下单笔贷款的提款申请日不得超出上述有效期。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与安徽兴欣在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包括前述合作协议在内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限度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月18日 |
| 注册资本 | 6,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马安泰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03.31/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br>总资产 / 30,456.70 / 41,541.55<br>总负债 / 17,513.88 / 17,730.93<br>净资产 / 12,942.82 / 23,810.62<br>营业收入 / 10,818.77 / 2,457.75<br>利润总额 / 821.74 / -178.64<br>净利润 / 551.87 / -134.69 |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兴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债务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限度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在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31%；本次公司为安徽兴欣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韦女士，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6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2,125,06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0.8012%；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3060%；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4,026,69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1.5183%；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2.3060%。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383,40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6.931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8,255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1.5%。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30日，旺道有限、OCIL、AL、CEL已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25,065股。本次减持计划原定结束日期为2025年5月5日，鉴于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5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同时回购期间有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成了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262,892,348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旺道有限、OCIL、AL、CEL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合计持股超过5% |
| 持股数量 | 18,383,408股 |
| 持股比例 | 6.931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4,141,083股<br>其他方式取得：4,242,325股 |

注：1、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时股东的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旺道有限、OCIL、AL、CEL | 18,383,408 | 6.9315% |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
| | 合计 | 18,383,408 | 6.9315% | — |

注：上表中持有比例为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时股东的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旺道有限、OCIL、AL、CEL |
|---|---|
| 减持数量 | 3,425,06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2,625,065股<br>大宗交易减持，80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8.71～26.2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73,889,248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553,190股 |
| 减持比例 | 1.3028%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 |
| 当前持股数量 | 14,958,343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5.6899% |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两项数据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262,892,348股为基数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乔丕远先生、董事会秘书娄勇先生、独立董事林英庭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aim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

董事兼副总经理：方培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小海

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静

独立董事：马永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aim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7679072

邮箱：ir@laim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0,967,538 | 29.60 |
| 2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3,148,802 | 14.34 |
| 3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22,906,400 | 4.49 |
| 4 | 贺正刚 | 21,210,000 | 4.16 |
| 5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7,548,400 | 3.44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000,000 | 1.37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390,000 | 1.25 |
| 8 | 费功金 | 4,628,001 | 0.91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631,659 | 0.71 |
| 1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97,400 | 0.67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